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重瑜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bugchung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78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7894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委請龍岡國中（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特教心評人員魏氏五版培訓研習第二學期平日暨暑期新進五梯次培訓實施計畫」追加第五梯次培訓場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本局113年3月27日桃教特字第1130028359號函及113年7月1日桃教特字第1130055264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3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工具將由魏氏智力量表第四版全面更換為第五版，為提升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之專業知能，特辦理旨揭研習並追加第五梯次培訓，研習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 1、辦理日期及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8月13日（星期二）、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月21日（星期六），共4天24小時。

輔導室 113/08/19 12:38



1130006294

有附件

2、研習地點：本市龍岡國中（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二)參加對象：

- 1、未經魏氏智力測驗培訓之本市113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
- 2、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03-4661231#12 李怡嫻老師，E-mail: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三、本課程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